

# 牛津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主席团产生及调整程序细则

(2016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牛津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民主制度建设，根据学联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联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的产生、增补及调整。

**第三条** 学联设主席一名、副主席四名，由选举产生。选举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无记名方式进行，一人一票，不得委托代理。

**第四条** 选民范围：选民名单由秘书处于选举日所在学年 Hilary term 第八周周三公示，公示为期一周。如无异议，选民范围于公示期结束后正式确定，不再发生变更；如有异议，可向秘书处书面提出，由部长会议最终裁决。

##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第五条** 选举委员会（“选委会”）的产生：选举委员会在正式选举日前二到三个星期，由现任主席团以多数决方式提名三至五人组成选举委员会，负责整个选举过程的组织协调工作。选举委员会不得参加主席、副主席的侯竞选。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一经确定，须以群邮方式向全体选民公布。如果主席、副主席竞选人对选举唱票过程有异议，可在唱票当天提名一人监督选举委员会唱票。

**第六条** 选委会的职能：

（一）公布选举日期；

（二）宣传相关选举信息；

- (三) 汇总和公布候选人名单;
- (四) 委派人员主持选举大会;
- (五)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 公布当选者名单;
- (六) 受理对选举中违规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 第三章 候选人

#### 第七条 候选人资格:

- (一) 主席候选人资格: 须为于选举日所在学年第一学期第八周周五前, 经公示正式加入学联的执委。
- (二) 副主席候选人资格: 须为于选举日所在学年第一学期第八周周五前, 经公示正式加入学联的执委。
- (三) 候选人须证明在当选后继续在牛津地区学习或工作至少十二个月。

**第八条** 候选人的产生: 候选人须由本人向选委会提交竞选申请表格(见附件), 经选委会审定后, 具备被选举条件方可成为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 第四章 主席选举程序

**第九条** 选举日期: 每学年 Trinity Term 第七周周六, 前后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十五天, 具体日期由现任主席团确定, 由选委会公布。

#### 第十条 主席选举程序

- (一) 竞选人报名: 主席选举日前两周, 选委会宣布启动主席竞选人报名登记, 为期一周。选委会根据第七条规定的候选人资格对报名竞选者进行资格审核认证。
- (二) 候选人确定: 选委会需在正式选举前一周向全体选民公布通过资格审核认证的

主席竞选人，并在三日内组织现任部长级以上执委（包括现任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各部部长）对每一位主席竞选人进行无记名信任投票。所有获得半数及以上投票的主席竞选人均自动成为主席候选人，参加大会选举。如只有一名主席竞选人获得半数及以上，则获得第二多数投票的主席竞选人成为另一候选人。如没有主席竞选人获得半数及以上支持，则获得投票总数前两位的主席竞选人成为主席候选人。如只有一名主席竞选人，则经过信投票程序后，无论所获票数，均自动成为主席候选人。

（三）正式选举：选委会须在选举前三日以群邮方式通知全体选民选举时间及地点。选举当日，过半数及以上选民出席参与投票选举方有效。

（四）经本节第二条确定进入正式选举的候选人，须发表正式的竞选演讲，先后顺序由抽签决定，演讲时长不超过十分钟。

（五）投票与唱票：全体到场选民在全体候选人演讲问答结束之后进行投票，每票限投候选人中的一人，否则为废票。投票结束后由选委会进行当场唱票。

（六）选举结果：获得有效选票总数最高者当选主席（若仅一人参选，有效选票过半数及以上当选主席）。若出现平票，则由得票最高的两位候选人进行不超过十分钟的补充演讲，全体选民继续投票，直至有候选人当选，并由选委会当场唱票确定最终当选者。

## 第五章 主席团其他成员产生办法

**第十一条** 学联设副主席四名和专职（或兼职）秘书长一名。

**第十二条** 副主席分管学联的各个部门工作，经学联全体正式会员选举产生，对主席负责，任期一年。

**第十三条** 秘书长负责秘书处工作，由主席直接任命产生，对主席负责，任期一年。

**第十四条** 副主席选举办法：副主席选举与主席选举由同一选举委员会组织，于同一天进行，选民范围相同。

（一）竞选人报名：副主席选举日前两周，选委会宣布启动副主席竞选人报名登记，为期一周。选委会根据本细则第三章第七条规定的候选人资格对报名竞选者进行资格审核认证。

（二）候选人确定：现任部长级以上执委对主席竞选人进行信任投票当日，须对全体副主席竞选人进行信任投票。如果副主席竞选人超过六人，则获得信任投票总数前六位的副主席竞选人成为副主席候选人，参加大会选举。如果副主席竞选人不超过六人，则无论所获票数，均自动成为副主席候选人。如果出现平票的情况，需由主席团按议事规则进行无记名投票。

（三）选举：副主席候选人正式选举在主席选举结束之后。竞选演讲，先后顺序由抽签决定，演讲时长不超过五分钟。

（四）投票与唱票：全体到场选民在候选人演讲问答结束之后投票，每票限投不多于四人，否则为废票。投票结束后由选委会进行当场唱票。

（五）选举结果：获得有效选票过半数及以上的候选人自动当选为副主席。若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由新当选主席确定副主席人选。如果副主席当选者少于四人，则暂时空缺。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主席调整程序：

三分之一以上正式会员可召集举行学联大会（须过半数及以上全体正式会员出席），

共同启动主席罢免程序，经大会到会人数过半数及以上批准。现任主席被罢免后，其他主席团成员负责启动特别选举程序，具体操作与主席正式选举程序相同。

**第十六条** 副主席及秘书长调整程序：

（一）增补：如经过副主席正式选举程序选出的副主席少于四人，则主席有权在选举日之后三个月再次提名副主席增补候选人，经学联大会到会人数过半数及以上投票决定。

（二）罢免：三分之一以上正式会员或主席认为有必要可提出副主席/秘书长的罢免，向部长会议提出书面申请；接到申请后，由学联部长会议来讨论是否批准罢免副主席/秘书长。现任副主席或秘书长被罢免后，主席负责启动特别增补程序，再次提名特别增补候选人，经学联大会到场人数过半数以上（含半数）投票决定。现任秘书长被罢免后，由主席直接任命新任秘书长。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联部长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修订程序须同《牛津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章程》修订程序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牛津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批准之日起生效。